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汶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江汶龍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法 官 李 岳
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宜亭